

山西大同大学文件

同大教〔2020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山西大同大学实验教学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室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山西大同大学实验教学管理办法》经2020年7月28日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山西大同大学实验教学管理办法



抄送：校领导

山西大同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0年10月23日印发

共印15份

附件：

山西大同大学实验教学管理办法

为了提高我校实验教学质量 and 实践育人水平，夯实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基础，推动我校一流本科和一流课程建设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》（教高【2019】6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教高【2019】8号）和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》（晋教高〔2019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指按人才培养方案要求，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或理论课程内的实验环节。

第二条 实验教学的基本任务是对学生进行科学实验方法和技能的基本训练、启迪学生思维，提高学生分析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，使学生获得技术开发和科学研究的方法。

第二章 实验教学的组织与管理

第三条 实验教学必须纳入人才培养方案，并制定相应的实验教学大纲。实验教学重点应是设计性实验、综合性实验和创新性实验等项目，减少演示性实验、验证性实验。

第四条 实验教学大纲是组织实验教学的指导性文件，要符合科学性、先进性、可行性、整体优化的原则。由学院制定

和审定并上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五条 实验课按课程性质可分为公共基础实验、专业基础实验和专业实验。

第六条 实验课程必须具有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，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应当明确实验教学目的、要求、原理、步骤、实验注意事项等。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由学院审定后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第七条 实验室应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开展实验教学。

第八条 实验记录是实验教学的重要过程资料，学院应当根据本专业特点设计实验记录表，并根据实际教学执行情况如实填写记录。

第九条 每学期的实验课程安排表，是落实人才培养方案的具体体现。各学院要切实做好实验教学工作安排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教务系统安排实验课程。

第十条 各学院要制定相应的实验室工作守则，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要严格遵守。

第十一条 学院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，定期对实验教学情况进行检查。

第十二条 学院应在每学期末收集、整理实验室工作基本信息存档，并统计表报教务处。

第三章 对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的要求

第十三条 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应按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认真备课，课前做好实验准备，检查仪器、材料是

否完备，保证实验教学的顺利进行。

第十四条 对首次上岗的实验指导教师和首次开设的实验项目，应试讲试做。

第十五条 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要积极开展实验教学研究和改革，努力改进实验教学方法，更新实验教学内容，增加综合性、设计性、创新性实验项目，具体项目由学院审核认定。

第十六条 实验指导教师要认真批改实验报告，对不符合要求或抄袭他人的实验报告，应当要求学生重做实验或重写实验报告。

第四章 对学生的要求

第十七条 学生进入实验室应严格遵守《山西大同大学学生实验守则》

第十八条 学生参加实验应提前预习，了解实验内容；实验过程中，学生要服从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的指导和管理，严格遵守实验操作规程，认真观察和分析实验现象，如实做好实验记录。

第十九条 学生进入实验室要履行准入制度（学院根据专业特点要求自行制定）

第二十条 学生应依据原始实验记录按要求完成实验报告。

第二十一条 学院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制定实验考核办法。对实验成绩的管理，按《山西大同大学成绩管理办法》

执行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大同大学实验教学管理办法》（同大教字〔2013〕19号）文件废止。